##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

100.12.14 — OO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00.12.15 — OO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101.01.06 高醫教字第1001104070 號函公布101.01.06 — OO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101.02.09 — OO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101.03.05 高醫教字第1011100530 號函公布104.04.29 — O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104.06.11 — O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104.07.22 高醫教字第104110222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,提升研究能量,特訂定本辦法。 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:

- 一、<u>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碩士生</u>: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,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 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,經費補助以1萬元且1次為限。
- 二、104學年度前已入學博士生: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,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,經費補助以2萬元且1次為限;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,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,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,經費補助每學年以1萬元且1次為限,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1次為限。

三、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及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方式:

每學年於5月或12月最後一週檢具發票(收據)向所屬系(所)提出申請研究經費補助, 經系(所)、學院審核後送教務處統一辦理經費請款作業,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##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研究經費補助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0.12.14 — OO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00.12.15 — OO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101.01.06 高醫教字第1001104070 號函公布101.01.06 — OO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101.02.09 — OO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101.03.05 高醫教字第1011100530 號函公布104.04.29 — O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104.06.11 — O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104.07.22 高醫教字第1041102223 號函公布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	同現行條文	高雄醫學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,提升研究能	
		量,特訂定本辦法。	
第二條	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:	申請資格與補助方式:	修正條文內容
	一、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碩士生:於入學第二學年度	一、 <u>碩士生</u> 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,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	1. 依據 104 年 3 月
	起,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	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,經費補	19 日 103 學年度
	關研究費用補助,經費補助以1萬元且1次為限。	助以1萬元且1次為限。	第14次校務首長
	二、104 學年度前已入學博士生:於入學第二學年度	二、 博士生於入學第二學年度起,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	會議決議,進行
	起,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	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,經費補	條文內容增修。
	關研究費用補助,經費補助以2萬元且1次為限;	助以2萬元且1次為限;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	2. 基於本校碩、博
	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,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	後,且每年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	士班招生簡章公
	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者,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	者,每學年得申請實驗耗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	告時程,部分入
	材、印刷費用、交通費或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,	其他相關研究費用補助,經費補助每學年以1萬元	學新生恐認為本
	經費補助每學年以1萬元且1次為限,以上經費之	且1次為限,以上經費之申請每學年僅補助1次為	校仍提撥有研究
	申請每學年僅補助1次為限。	限。	生研究經費補
	三、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及 105 學年度起入學	三、本辦法補助對象不含休學中研究生。	助,考量學生權
	<u>之</u> 研究生。		益,擬建議仍針
			對 104 學年度入
			學生做補助,105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		學年度起則不再
			做補助。
第三條	同現行條文	申請方式: 每學年於5月或12月最後一週檢具發票(收據)向所屬 系(所)提出申請研究經費補助,經系(所)、學院審核後 送教務處統一辦理經費請款作業,逾期視同放棄。	
第四條	同現行條文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 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